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研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类产品 6 万吨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9号

中山中研化妆品有限公司（91442000576488838F）：

报来的《中山中研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类产品 6 万吨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12.246”，北纬 22° 31' 55.297”）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46666.6 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年产化妆品类产品 6 万吨（其中面贴膜类 10000 吨、护肤水类 25000 吨、膏霜乳液类 10000 吨、护发素类 1000 吨、洁面膏类 4000 吨、洗发水和沐浴露 10000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

水 18449 吨/年（其中，14849 吨/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朗街道污水处理厂，3600 吨/年用于清洗地面），生产废水 13087.4 吨/年（其中，清洗地面废水 3240 吨/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9158.4 吨/年，洗瓶废水 650 吨/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27 吨/年，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

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南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南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投料、搅拌、搅拌加热、乳化、均质、出料、灌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实验室粉尘废气（颗粒物），实验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食堂油烟（油烟），称量、配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码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

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投料、搅拌、搅拌加热、乳化、均质、出料、灌装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管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验室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验室阳性对照间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过滤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气溶胶（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烟机+UV 除臭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称量、配料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喷码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

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化学原材料包装物、水性油墨桶、机油桶、含水性油墨/油相物质的废抹布、废机油、含机油的废抹布/手套、实验室检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试剂瓶、玻璃器皿、废药品包装物、实验室防护用品及实验室废抹布手套、废滤渣、培养基废物）、废碱液、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产生一般性包装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 1.8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024 吨/年。

八、该项目须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9 日